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68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梁碧連(即許火進之繼承人)

許聰寅(即許火進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,149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8,5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本件本票業經原告持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(113年度司票字第16249號)，則原告之票款債權是否已全部或一部清償？並提出票款之相關還款明細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
01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2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